

**Name:** Capthun Chan

**Country:** 中國香港

**職稱:** 學生

## 照片奴隸

拍照其實改變了我們的生活模式。

昨天看了一個網，很溫馨的，媽媽為囡囡搞麥當當生日會。然後有很多快快樂樂的照片。旁觀者看到也是會替他們高興的。看到這裡，也想起自己很久沒吃麥當當，少時更是沒試過搞生日會。現在的小朋友愈來愈幸福了。父母都願意為他們花錢花時間。這一代有潮童，也有潮爸潮媽。骨子裡，他們都是年青人。十多年前，拍照仍是生人勿近的一門專業，現在已經普及了。人人也可拍的時候，便要考慮拍什麼別人才會羨慕。反正有了 **Facebook**，網上相簿，照片更加不可是是但但，要豐富自己的相集。

從前，快樂在當下，不需要別人確認，也不需公諸同好。和家人吃飯，一家人開心便好了。和女朋友去海洋公園，兩個人開心便好了。一個人逛逛購物，自己開心便好了。

現在相集代表的，是以照片量化了的財產、快樂和回憶。  
買了每件東西，去過每處地方，都要有相為証，才算真正的「擁有」。  
就似到一個地方旅行，不拍照別人便不知我去了英國，那便不是快樂了。  
我要以照片宣告天下，我有多幸福。而我的幸福卻要依賴照片來記載。  
我相信，有些人還真是為了拍多點照片而為兒女弄不需要弄的衣服，  
情侶吃不需要吃的，玩不需要玩的，不過是為了那一張可以炫耀的照片。

這樣感覺好物化，感覺有時應該留在心中，滿足有時候很簡單。  
到某茶餐廳叫了一碟好吃的炒飯，想想拍照和吃的時間分別用了多少？  
幸福是肉碎掉進胃腹，是蔥香撲鼻，是和那個他/她一人一口合力消滅佳餚。  
和別人分享應該是第二步，首先自己要知道為什麼快樂，自己也要先享受快樂，  
才可以透過相片分享什麼是快樂。  
就為了一張照片，匆匆的按下快門，過後自己都忘記做過什麼了。  
照片再美，腦海卻沒有回憶，是很可惜的。  
照片其實只是一件工具，放進感情的是拍照和看照片的人。

當然，我不是說分享相片是一種罪，  
但只覺得要先搞清楚先後次序。  
是快樂所以拍下照片，而不是先拍下照片才能快樂。  
是人製造了快樂，用相片記下，不是人要從相片中才記起自己快樂過。  
別把相片變成一個角力的場合，比過不停。

相片能記錄的畢竟很少，人的記性一樣很差。  
快樂在片刻，別讓自己成為相片的奴隸。

原文出處: <http://hkblog.xanga.com/723678111/%e7%85%a7%e7%89%87%e5%a5%b4%e9%9a%b8/>